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对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为确保规范运作,现提名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14:30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对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佳先生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是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强先生具有丰富的矿业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良坤(主任委员)、刘玉强、何佳

审计委员会:何佳(主任委员)、刘良坤、刘玉强

提名委员会:叶勇飞(主任委员)、刘良坤、刘玉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玉强(主任委员)、刘良坤、何佳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何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附件: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强,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博士后入站中国地质科学院。1972年至1976年,任内蒙古地勘局109地质大队副队长、局科技处处长、局副总工程师;1977年至2003年,任山东地勘局副总工程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7年,任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总工程师、主任;2003年至2017年,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秘书长、总工程师、副会长;2018年3月至今,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矿源新材(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垂象天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何佳,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博士学历,教授。1988年至1991年,任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助理教授;1991年至1999年,任美国休斯顿大学财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1996年至2015年,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浙江大学求是讲座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山东大学讲席教授;2020年2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何佳先生于2001年至2002年任证监会规划委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佳先生还是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强先生、何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玉强先生、何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何佳	√
1.02	刘玉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3:00,下午15:30-17:00

(5)登记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想	
联系电话:	0891-6329000-8054 010-64937589	
电子邮件:	huayu@huayumining.com	
传真:	0891-6362869	
联系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何佳	
1.02	刘玉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00-3.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4年12月2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联系人:孟祥雪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电子邮箱:zqb@cnsms.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为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报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 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167,500股的股东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银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坤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持有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310,000股的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建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累计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银坤公司、龙信建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银坤公司	18,167,500	10.75%
龙信建设	11,310,000	6.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银坤公司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28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公司参与本次减持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25%;参与本次减持的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特发服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发服务股份总数的50%。

(二)龙信建设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司法拍卖所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5.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28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银坤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银坤公司及间接持股的董监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